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58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佛照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万山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 9 名董事、5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9 人，代表股份 651,595,69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4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548,778,23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A 股 13,000,000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1,535,778,230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619,944,438 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4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代表股份 31,651,255 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2.06%。

####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3 人，代表股份 603,284,271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48.9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245,104,99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A 股 13,000,000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 A 股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1,232,104,992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597,606,918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4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6 人，代表股份 5,677,353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0.46%。

####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48,311,422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5.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2,337,52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25,973,902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55%。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 251 人，代表股份 7,766,06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51%。

####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股数	比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万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	625,769,998	96.04%
		A 股	603,427,557	100.02%
		B 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7,422,620	95.58%
	选举庄坚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	623,453,374	95.68%
		A 股	601,110,933	99.64%
		B 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5,105,996	65.75%
	选举张学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	623,453,359	95.68%
		A 股	601,110,918	99.64%
		B 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5,105,981	65.75%
	选举陈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	623,452,342	95.68%
		A 股	601,109,901	99.64%
		B 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5,104,964	65.73%
	选举胡逢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	623,452,342	95.68%
		A股	601,109,901	99.64%
		B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5,104,964	65.73%
	选举李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	623,452,346	95.68%
		A股	601,109,905	99.64%
		B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5,104,968	65.73%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希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	623,453,333	95.68%
		A股	601,110,892	99.64%
		B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5,105,955	65.75%
	选举张仁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	624,608,322	95.86%
		A股	602,265,881	99.83%
		B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6,260,944	80.62%
	选举窦林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	623,453,321	95.68%
		A股	601,110,880	99.64%
		B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5,105,943	65.75%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陈新界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整体	624,612,422	95.86%
		A股	602,269,981	99.83%
		B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6,265,044	80.67%
	选举李一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整体	623,457,429	95.68%
		A股	601,114,988	99.64%
		B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5,110,051	65.80%
	选举庄俊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整体	623,457,429	95.68%
		A股	601,114,988	99.64%
		B股	22,342,441	46.25%
		中小投资者	5,110,051	65.8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关于修订《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整体	645,364,469	99.04%	5,569,620	0.85%	661,604	0.10%
	A股	599,115,752	99.31%	3,955,445	0.66%	213,074	0.04%
	B股	46,248,717	95.73%	1,614,175	3.34%	448,530	0.93%
	中小投资者	1,534,840	19.76%	5,569,620	71.72%	661,604	8.52%
5、关于制定《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整体	645,686,353	99.09%	5,389,947	0.83%	519,393	0.08%
	A股	599,237,513	99.33%	3,788,685	0.63%	258,073	0.04%
	B股	46,448,840	96.14%	1,601,262	3.31%	261,320	0.54%
	中小投资者	1,856,724	23.91%	5,389,947	69.40%	519,393	6.69%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经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黄秋红、刘斯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秋红、刘斯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